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0747-2161SCCGD425

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三、获取招标文件.....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3
五、公告期限.....3
六、其他补充事宜.....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3
第二章采购需求.....5
一、　有关说明.....5
二、　技术规格要求.....5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13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24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28
一、　总则.....28
二、　招标文件.....2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3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33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34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39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161SCCGD425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标的数量：1套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本项目产品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现需购置一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供使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5天内，免费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在到货后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④提供2021年3月-2021年9月任意 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提供2021年3月-2021年9月任意 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

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即可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1001A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e.sinochemitc.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穗盐西路 92 号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齐老师

电话：15102861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1001A

联系方式：020-875622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87562207

发布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 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 技术规格要求

（一）仪器应用要求

本仪器要求能适用于应用领域广泛的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合成材料、化学试剂、环境、食品、土壤、固废、地质、食品、药品、金属、生物样品、化工材料分析等。

（二）仪器工作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

2.2 工作环境湿度：<80%（无冷凝）

2.3 电源：单相 200-240V，50 Hz

（三）仪器技术要求:

3.1 仪器硬件;

3.1.1 蠕动泵：四通道 12 滚轮设计，泵速 0～100rpm 连续可调，具有智能清洗功能

3.1.2 雾化器：高效率同心雾化器，提供最佳的雾化效率。

★3.1.3 雾化室：小体积旋流型雾化室，死体积小，低记忆效应，带高灵敏度半导体制冷装置，对雾化室制冷控温范围-8～20℃，最低温度要求低于-8℃，用于精确控制雾化室温度，消除由于实验室条件的波动所引起的任何漂移，并提升仪器长期的稳定性。

3.1.4 分体设计的可拆卸式石英炬管，预准直的炬管座内置式气路连接，方便日常更换维护中心管，如果是一体式炬管，需要提供 20 套作为耗材备用。

3.1.5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具有 Plasma TV 功能，可以实时监控等离子体状态。

▲3.1.6 接口：拥有两种不同类型的接口技术，高灵敏度模式和耐高盐模式。截取锥口径≥0.5mm，采样锥口径≥1.1mm。耐高盐模式保证长期分析高盐样品的稳定性；高灵敏度模式可保证满足不同类型样品高通量分析或大进样量等应用需求。

3.1.7 仪器主机 ICP 部分，配置质量流量计：包括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

▲3.1.8 真空系统：要求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 15 分钟，涡轮分子泵抽速大于 400L/s.滑动阀关闭后，静态真空度维持在<6×10-8mbar(滑阀关闭)。

★3.1.9 离子源：自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频率为≤27.12 MHz，频率稳定性≤ ±0.01%。采用变频技术快速匹配，适用乙腈等有机试剂直接进样。

3.1.9.1 RF 发生器无需屏蔽炬等额外的昂贵消耗品。具有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延长锥使用寿命。对使用屏蔽炬技术的产品，需配备 20 套屏蔽炬以备更换。

3.1.10 离子传输系统：低背景的离子传输设计，将待分析离子 90 度方向偏转，彻底与光子以及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分离，保证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最佳的分析信噪比。离子传输偏转透镜、碰撞反应池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为免拆洗维护。

▲3.1.11 四极杆材料： 纯钼 Mo 材料四极杆，非陶瓷镀金材质，必须用质谱经典采用的金属钼材质，耐高温耐强酸，保证最佳的质量轴稳定性。

3.1.12 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必须可以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可以自动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实现切换。

3.1.13 等离子体炬位调整：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X,Y, Z 方向)位置控制，参数存储于计算机软件中。

★3.1.14 质谱范围：2-288amu,最大质谱检测数值在 288amu 以上。

★3.1.15 碰撞反应池必须为四极杆设计，具有质量甄别功能，可选择性地去除干扰离子进入主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确保在足够高的灵敏度下获得最佳的干扰去除效果。碰撞反应池(动能歧视和质量甄别双重功能）和等离子体屏蔽技术的（预四级杆+主四级杆 串联双四级）高灵敏度四级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从预四级杆第一次质荷比筛选后，进入主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确保在足够高的灵敏度下获得最佳的干扰去除效果。

3.1.16 具有高分辨和标准分辨率两种模式，可以在同一方法中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四级杆在不同分辨率下自动切换，请提供软件演示图片或文献证明。

★3.1.16.1 分辨率 0.1amu~1amu，最低可做到 0.1amu，最高不超过 1amu。

3.1.17 无需屏蔽圈等耗材即可实现 500W 冷焰模式，要求在一次样品分析中能自动切换冷焰模式和标准模式，保证样品中所有分析元素（在二种不同模式中）一次进样完成分析。标准模式下无需使用碰撞反应池或冷焰技术，即可保证 56Fe 的方法检出限符合国际水质分析标准小于 3ppb 的要求。

3.1.18 要求具有氧气碰撞反应池技术，通过氧气的反应性，把 P、S 元素反应到 PO47，SO48 位置，以获得低含量的检测。还可以应用氧气碰撞反应池测定 Mo 基体中的痕量 Cd，以及复杂基体中的 As 转变成为 AsO91 分析。

▲3.1.19 耐高盐组件：耐高盐提取嵌片接口，利用嵌片的径向抽气功能，耐高盐嵌片+内标泵管稀释方法，可以直接进海水样。

3.2 软件：

3.2.1 操作系统：Microsoft ® Windows xp 或 Win7 ,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3.2.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 ,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

3.2.3 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色谱连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

3.2.4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3.2.5 要求拥有智能化软件包括：智能进样时间和智能冲洗时间，QAQC 软件，可以满足 EPA 方法的 QC 要求，智能谱图解释软件。

3.2.6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四）仪器性能要求

4 仪器性能要求

▲4.1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

低质量数 Li(7) ≥90M cps/ppm

中质量数 Y(89)或 In(115)≥300 M cps/ppm

高质量数 Tl(205) U238 ≥500 Mcps/ppm

4.2 标准模式下（No Gas）随机背景：＜1 cps (4.5),He 模式随机背景：<0.5 cps (4.5),

4.3 标准模式下，仪器信噪比>220M(1ppm 中质量元素溶液，灵敏度/随机背景)

4.4 氧化物离子(CeO+/Ce+) ＜ 2 %；双电荷粒子（Ba++/Ba+）<3%。

4.5 仪器检出限

4.5.1 轻质量元素:＜ 0.5 ppt

4.5.2 中质量数元素:＜ 0.1 ppt

4.5.3 高质量数元素:＜ 0.1 ppt

4.6 短期稳定性 (RSD):＜ 2% （不用内标,每分钟一组数据，共 20 组数据)

4.7 长期稳定性 (RSD)：<3% （不用内标，每分钟一组数据，共 120 组数据）

4.8 质谱校正稳定性：<0.025 amu/8h

4.9 碰撞反应池方法检出限（2% HCl 中测定）

4.9.1 V(51)<5ppt

4.9.2 Cr(52)<5ppt

4.9.3 Se(78)<30ppt

（五）仪器及相关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仪器主机	套	1
2	主机标配：四级杆碰撞反应池	套	1
3	主机标配：机械泵、分子泵、真空规	套	1
4	主机标配：采样锥、截取锥、嵌片、采样锥垫圈、泵管、废液管、特氟隆管、石英炬管(含中心管)	套	1
5	耐 HF 酸样品包：漩流 PFA 雾化室	套	1
6	耐 HF 酸样品包：蓝宝石中心管	套	1
7	耐 HF 酸样品包：Pt 采样铂锥	套	1
8	耐 HF 酸样品包：Pt 截取铂锥	套	1
9	采样锥	套	2
10	截取锥-嵌片版	套	2
11	嵌片 3.5	套	2
12	采样锥石墨垫圈	套	20
13	泵管	包	5
14	废液管	包	5
15	特氟隆管	包	5
16	特氟隆管	包	5
17	石英炬管	套	4
18	石英中心管 (2.5mm 内径)	套	4
19	自动进样器	套	1
20	60 位自动进样器样品架	套	3
21	14mL 样品管，1 包，(1000 支/包)	包	1
22	耐高盐高稳健性能截取锥 4.5mm 嵌片	套	1
23	高基体截取锥嵌片，3.5mm 版套件	套	1
24	内标管	套	1
25	内标管配套	套	1
26	循环冷却水装置	套	1
27	电脑工作站	套	1
28	调谐液混标和泵油	套	1

29	激光打印机：可双面打印	套	1
30	UPS 电源（15kW） 30 分钟延时	套	1
31	微波消解（配套 ICPMS，不低于 10 位）	套	1

（六）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交货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45 天内，免费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在到货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验收完成前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2 中标人交货时应将技术资料及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6.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由中标人承担。

6.4 安装要求如下：

6.4.1 中标人应将货物送达并安装于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6.4.2 中标人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关的规范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不得对采购人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七）货物验收

7.1 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中标人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7.2 试运行期期间内所产生的维修、调试、修复、复检、重新安装、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于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成之次日（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要求确认货物总体验收合格之书面申请。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根据采购人验收制度和设备实际情况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签发《验收报告》；否则《验收报告》不予签发。

7.3 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内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开箱验收	包装外观	木箱外包装、包装带完好，无明显破损及水泡痕迹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设备外观	设备外观漆面完好，设备四周无磨损、破损，预留功能接口平整，电极电缆线完好无破损断裂
	随机资料	按照合同清单，列清明细
	随机备件	按照合同清单，列清明细
试运行验收	运行状态	设备通电正常运行，无明显噪声及振动
	仪器仪表	液晶面板显示实时数值，各按键均能正常使用
	安全机制	常规用电设备，需三相五线单独零线和接地
合同验收	性能验收	1、检测主机及功能模块是否正常运行； 2、针对主要技术指标做实际性能验收，达到相关参数要求范围； 3、实际标准样品测试，实验数据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重复性、负载验收	1、对重点关注参数进行重复性验证，数据误差需要在合理范围之内； 2、连接实际样品测试，测试结果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采购人在任何检验环节，发现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整改，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八）技术服务和培训

8.1 中标单位应当在设备到货前 30 天通知甲方提供电力等相应安装条件。中标单位供货到现场后，在采购人通知的 5 日内（或在商定的时间内），中标单位必须派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仪器及进行示范验收工作。中标单位应确保安装正确，并达到使用功能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8.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负责机器就位、管线连接等必要的配合工作，中标单位对于安装所需的零部件及工具应当由自行进行准备，若需要采购人提供的，应当提前告知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如果有备件、零部件损坏，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

8.3 待安装完毕，对设备进行功能性测试中，中标单位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因中标单位技术人员未到现场，所造成设备功能性损害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由此造成其他设

备的损失费用中标单位承担。

8.4 对于所配的电子元件，如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需做功能性检测时，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8.5 中标单位对仪器的所有配置负责其完整性和配套性，保证仪器正常使用。

8.6 中标单位对仪器设备进行整机的安装调试应在中标单位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后三天内完成，验收标准按合同指标进行，并且完全满足其中所列标准的要求，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运行 72 小时后，由采购人验收认可。中标单位逾期完成安装或逾期调试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的条款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8.7 中标单位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期间，中标单位工程师负责提供现场的技术、维护培训（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方面的内容），直到采购人操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和日常维护为止，并对仪器的常见故障的诊断及处理提供建议，时间不限，人员不限。

8.8 中标单位安装并调试完毕，提供现场技术、维护培训，设备检验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检验合格单。双方签署设备检验合格单的日期视为方正式交付设备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损毁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设备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采购人，但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或减免中标单位的质量担保责任。

8.9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需及时给予更换，造成的损失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9.1 中标单位对于设备向采购人提供的保修期为自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的第二天起的 36 个月。

9.2 保修期内，中标单位对设备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设备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可以使用采购人的备件。使用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

9.3 中标单位保证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或传真答复指导，如需要现场维修的，中标单位技术人员应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在提供远程服务的同时，在_48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9.4 如维修发生在质保期内，则维修期间不计入质保期。在保修期满前三个月内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应将其保修期延长三个月。

9.5 维修完成后，用户需要在中标单位工程师的维修报告上签字。

9.6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中标单位予以承担。中标单位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采购人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对因设备在保修期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的，中标单位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采购人有权在保修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9.7 如维修发生在质保期外，中标单位不收取人工费用（交通和食宿费用另计），对需更换的配件，中标单位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首付款；货到检验合格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5 %；；货物验收且调试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 36 个月为保修期。以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保修金，在货物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如有）后无息支付。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提供 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一)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带“▲”重要技术条款，得 15 分； 带“▲”项的重要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资料（如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	15	15
(二)	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10	10
(三)	技术可靠性	所投产品的技术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水平高、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高，得 6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较高质量，得 4 分；	6	6

		所投产品的技术可靠性较低，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水平较低、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低，得 2 分。		
(四)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 ①特色服务方案； 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③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提出较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详细，缺乏合理、可行性，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	6	6
(五)	产品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培训计划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调试人员安排 ②安装调试计划 产品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培训计划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最高的，得 6 分； 产品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培训计划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产品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培训计划内容基本详细完整、有一定科学合理，可行性的，得 2 分； 产品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培训计划内容不够详细完	6	6

		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最低的，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六)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后服务）	投标人在国内设有完善的售后维修中心，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维修时间和人员安排； ②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 ③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便捷性； 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质量保证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有效、能够及时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并有承诺的，响应及时，服务最便捷，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完善、有一定的有效性、较能够及时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并有承诺的，响应较及时，服务较便捷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服务但有效性不高，有提供承诺的，响应不及时，服务相对不便捷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7	7
二	**商务部分（合计 20 分）**			
(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10	10
(二)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下述三项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 1 分：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3

	情况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备注：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	技术文档	提供所有设备操作的使用步骤、操作规程并汇编成册，得 3 分。	3	3
(四)	质量保修期	满足采购需求质量保修期要求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	4	4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四)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 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一、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 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 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 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式一份；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电子介质； （2）开票资料说明函及一般增值税纳税人证明。
（五）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单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1、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国内、国外）、仓储、保险、安装调试、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全部成本费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清关费用、贸易代理费等费用。 3、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

			关税的系列公告，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原产地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的风险。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00 万元（含税费）。采购人为科研单位，目前为非免税单位，免税资质正在申请办理当中，办理完成后即可享受进口设备免进口环节税收优惠政策，若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获得免税资格的，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进口环节税费，按免进口环节税的价格签订合同。 5、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采购人之前发生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30,000.00 元（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照电汇方式汇至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该投标人投标使用，其他投标人使用无效。 特别说明：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查报价方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代理编号:如“GDXXX 保证金”）后四位字母、数字和用途。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为五人以上单数
	2（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table>
<tr><td>（四）</td><td>1</td><td>中标人的确定</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td></tr>
<tr><td>（六）</td><td>1</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下浮 15%计算并缴纳。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850-500）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3）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td></tr>
<tr><td colspan="4">六、询问、质疑、投诉</td></tr>
<tr><td>（一）</td><td>4</td><td>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td><td rowspan="2">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7562207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1001A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电子邮箱：huangzuanhao@sinochem.com （提交时请备注 XX</td></tr>
<tr><td>（二）</td><td>5</td><td>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td></tr>
</table>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e.sinochemitc.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

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

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多次协商反复讨论后协商一致，就 采购事宜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供共同遵照执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设备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需将设备各组成部分和配件的内容及数量尽量详细列出）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尚未拆封及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合格产品。

1.3 上述合同标的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包含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安装和调试、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费用。除本条所述价格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结算条款：

1.4.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首付款；货到检验合格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5 %；；货物验收且调试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 36 个月为保修期。以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保修金，在货物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如有）后无息支付。

1.4.2 结算方式：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4.3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指定帐户变更，应至少在甲方汇款5日前先行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延期付款所致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1.4.4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二、质量标准和设备包装、合法性保障要求

2.1 技术指标：

2.1.1 上述设备、与之相关配件、辅件、附件的技术与质量标准适（□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乙方需要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保证设备所有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可正常使用的设备。

2.1.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明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清单还应包括其性能指标或参数、检测及验收标准，可靠性、安全、环保、使用、维护等方面技术要求，并需附上仪器设备及主要配件图片。

2.2 设备包装：

2.2.1 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在运输过程中遇到粗鲁搬运、潮湿、雨季、腐蚀、震动和冰冻等情况，设备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

2.2.2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设备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合法性保障

2.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2.3.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的请求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3.4 如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3.1 交货方式： 由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3.2 到货时间： 20 年 月 日前（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45 天内）。

3.3 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路河西路 92 号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3.4 运输方式：☐水运☐铁路☑公路☐空运☐其它

3.5 有关资料提供方式:所有相关资料乙方将以最快捷(邮件或者微信)方式向甲方提供，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3.6 乙方提供仪器设备操作手册，规范化的操作流程，用户联系卡、保修卡，仪器设备的装箱单、产品质量证书、原产地证明，所有技术资料随货送到。

3.7 买方自收到设备且验收合格前，该设备发生之所有费用、损失与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3.8 买方自收到设备且验收合格之后，该设备发生的损失与风险由买方承担。

四、验收及提出异议

4.1 乙方按约定时间将设备运送到合同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检验，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单或清单检查设备的数量。乙方可以派其人员参加开箱检验，费用自理。甲方

要求买卖双方共同检验而乙方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无异议。

4.2 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如有破损，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更换。

4.3 若检验中发现设备短缺、损毁或与合同约定的参数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代为保管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3天内免费修理、更换、补足或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因保管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等，将由乙方承担。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关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4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指定的机构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5 货到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设备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设备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于设备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4.6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或投入使用后，出现质量或功能等其他问题与约定不符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免费修理、更换以上设备。若经过修理更换后仍未能检验合格，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质量违约责任。

五、安装、调试及培训

5.1 乙方应当在设备到货前30天通知甲方提供电力等相应安装条件。乙方供货到现场后，在甲方通知的5日内（或在商定的时间内），乙方必须派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仪器及进行示范验收工作。乙方应确保安装正确，并达到使用功能后交付甲方使用。

5.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负责机器就位、管线连接等必要的配合工作，乙方对于安装所需的零部件及工具应当由自行进行准备，若需要甲方提供的，应当提前告知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如果有备件、零部件损坏，由乙方免费提供。

5.3 待安装完毕，对设备进行功能性测试中，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因乙方技术人员未到现场，所造成设备功能性损害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由此造成其他设备的损失费用

乙方承担。

5.4 对于所配的电子元件,如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需做功能性检测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对仪器的所有配置负责其完整性和配套性，保证仪器正常使用。

5.6 乙方对仪器设备进行整机的安装调试应在乙方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后三天内完成,验收标准按合同指标进行，并且完全满足其中所列标准的要求，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运行72 小时后，由甲方验收认可。乙方逾期完成安装或逾期调试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7 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工程师负责提供现场的技术、维护培训（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方面的内容），直到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使用和日常维护为止，并对仪器的常见故障的诊断及处理提供建议，时间不限，人员不限。

5.8 乙方安装并调试完毕，提供现场技术、维护培训，设备检验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检验合格单。双方签署设备检验合格单的日期视为方正式交付设备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损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设备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但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或减免乙方的质量担保责任。

5.9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及时给予更换，造成的损失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 保修与维修

6.1 乙方对于设备向甲方提供的保修期为自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的第二天起的__36_个月（甲乙双方协定）。乙方并承诺对仪器设备提供永久的技术支持和优良的售后服务。

6.2 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

6.3 乙方保证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或传真答复指导，如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提供远程服务的同时，在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6.4 如维修发生在质保期内，则维修期间不计入质保期。在保修期满前三个月内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应将其保修期延长三个月。

6.5 维修完成后，用户需要在乙方工程师的维修报告上签字。

6.6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因设备在保修期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6.7 如维修发生在质保期外，乙方不收取人工费用（交通和食宿费用另计），对需更换的配件，乙方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应支付上述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支付款项扣除应支付违约金若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将剩余款项退还给甲方。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乙方除应支付上述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设备迟延交货引致的生产及工期延误的损失、实现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供货的，或甲方接受乙方交货后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等与本合同附件约定不符的，或在质保期内维修三次仍无法按设备技术参数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换直至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完成退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 5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退还甲方为该批设备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7.4 乙方在甲方场所进行退、换、修工作时，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7.5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的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撤离，若不撤离，自撤离期限届满之日起设备的灭失、损坏风险转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没有保管该设备的义务和责任。

7.6 若设备在检验时或在使用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不合规范或不如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7.3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7 若因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8 乙方保证产品中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均为其所有，否则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承担。

7.9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按合同第 7.2 条支付甲方违约金、退还甲方为该批设备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10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违约金。

7.11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八、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 其他

9.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本合同履行地佛山市南海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2 买卖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守约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到期而终止或解除。

9.3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以及司法机构的送达文书，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9.5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授权甲方签约代表 XXX、乙方签约代表 XXX。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协议经双方多次磋商并反复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已经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照

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双方确认均是独立平等的商事主体，本合同不属于任何一方制订的格式合同，任何一方不以本合同相关条款属于格式合同条款为由，主张相应条款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卫福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41871082574	账号：
税号：12440600MB2D25748E	税号：

附：乙方提供设备的明细清单

附：产品特征、技术规格和性能参数说明

附：主要配件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0747-2161SCCGD425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0747-2161SCCGD425。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47-2161SCCGD425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 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 □不通过	/
（五）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通过 □不通过	/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通过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通过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
1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第（ ）页-（ ）页
2	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第（ ）页-（ ）页
3	技术可靠性			第（ ）页-（ ）页
4	应急方案			第（ ）页-（ ）页
5	产品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培训计划			第（ ）页-（ ）页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后服务）			第（ ）页-（ ）页
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第（ ）页-（ ）页
8	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第（ ）页-（ ）页
9	技术文档			第（ ）页-（ ）页
10	质量保修期			第（ ）页-（ ）页
11	综合实力			第（ ）页-（ ）页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开票资料说明函及一般增值税纳税人证明			/
2	电子介质			/

五、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品牌型号	免费保修期	交货时间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套	小写： 大写：		自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的第二天起的____个月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天内，免费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在到货后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单位名称) 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九、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table>
<tr><td>类别</td><td>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td><td>生产者
（制造商）</td><td>证书编号</td><td>所投节能产品金额</td></tr>
<tr><td rowspan="3">节能
产品</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td></tr>
<tr><td rowspan="4">环保标
志产品</td><td>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td><td>生产者
（制造商）</td><td>证书编号</td><td>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td></tr>
</table>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 2021 年___月___日发布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47-2161SCCGD42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如下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公司（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没有犯罪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将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按照实际情况予以公开，并确认不含有其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你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十二、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三、 投标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747-2161SCCGD425），（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十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十六、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5. 本表“招标文件条款描述”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3				
…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				
1				
…				
（三）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2				
…				
（四）其他条款				
1				
2				
…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七、 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_____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保证金。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十八、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第__页
.							第__页
.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九、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									第__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十、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十一、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十二、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十三、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2. 验收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服务培训方案；
5. 安装与调试方案；
6. 应急方案；
7. 技术可靠性；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二十四、 质量保修期承诺函

致：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如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47-2161SCCGD425)中标，我司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整机质量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免费保修 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十五、 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二十六、 制造商对产品售后服务的承诺书（如适用）

制造商对产品售后服务的承诺

我们_____（制造商）同意_____（代理商名称）为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_____采购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内共同承担为用户的售后服务。同时提供产品保证期后的维修服务支持。

制造商名称：

代表姓名、职务和部门：

制造商签名、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二十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二十八、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